

# 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5年10月19日鹿鎮社字第0950020555號令訂定公布全文7條  
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鹿鎮社字第0980109184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  
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鹿鎮社字第0990103083號令修正公佈第一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鹿鎮社字第1010012836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鹿鎮社字第1020006796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鹿鎮社字第1020010547號令修正公佈第三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鹿鎮社字第1050021652號令修正公佈第二條、第四條、新增第五之一條條文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鹿鎮社字第1110028365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條文

第一條 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加強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對鹿港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婦女照顧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鎮達三年以上（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）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（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【含】後出生）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鎮者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津貼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時視為放棄權利。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匯款切結書。
- 三、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
- 四、產婦及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五、產婦夫妻其中一方匯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
第五條 （刪除）

第五之一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應將所領津貼繳回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